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中船重工（天津）军民融合

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中船重工（天津）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）。
- 投资金额：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主要发起人）等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中船重工（天津）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拟为人民币 40 亿元，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 亿元。
- 交易风险：基金投资业务因决策失误及政策环境、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、证券市场环境、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的影响，存在项目无法顺利退出、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基金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尚待进行工商设立登记及履行相关备案手续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把握“军民融合”国家战略孕育的市场机遇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投资”）等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中船重工（天津）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中船基金”）。中船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拟为人民币 40 亿元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。

中船重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为中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，负责中船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，由公司与中船投资等共同发起设立，注

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8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中船重工（天津）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5MAUR0Q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响螺湾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二十九层 29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健德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、电力生产和供应业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、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交通运输业、仓储业、邮政业、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渔业、采矿业、金融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行业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教育行业、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、文化业、体育业、娱乐行业进行投资；投资咨询。

三、基金管理人设立方案

中船基金委托中船重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进行管理。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	1,500	60%	货币
2	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250	10%	货币

3	其他出资方合计出资额	750	30%	货币
合计		2,500	100%	-

四、基金设立方案

（一）基金基本信息

1、基金名称：中船重工（天津）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2、基金规模：40 亿元人民币。

3、基金期限：8 年，自成立日起算，其中投资期 4 年，退出期 4 年。经合伙人大会通过投资期、退出期均可延期一次，每次延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

4、基金投资领域：军民融合技术及应用。

5、募资认缴和出资：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对基金出资。基金分三期缴付出资，募集资金达到预计规模或截止到基金投资期末，基金募集结束。

出资次数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预计出资时间	2017 年底	2018 年底	2019 年底
募资金额	8 亿元	16 亿元	16 亿元

6、基金合伙人情况

合伙人类型	合伙人名称	出资金额 (亿元)	出资比例
有限合伙人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	9.50	23.750%
有限合伙人	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2.00	5.000%
有限合伙人	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额	28.25	70.625%
普通合伙人	中船重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0.25	0.625%
合计		40.00	100.00%

（二）基金管理模式

1、管理及决策机制

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，出资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。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基金的日常运作；其他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，以其认缴的出

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，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专业化运作。

合伙人会议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《合伙协议》行使权力。除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外，其余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。

2、管理费：基金存续期内，管理费以基金实缴总额扣除收回的投资成本的余额为基础，按照 2.0%的费率计提；在基金退出延长期及清算期，不支付基金管理费。

3、收益分配：遵循先回本后分红原则，投资收益首先覆盖全体基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。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低于 6%（含）时，收益归全体基金合伙人所有；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高于 6%的部分为超额收益，超额收益的 80%为基金合伙人所有，超额收益的 20%用于基金对普通合伙人的业绩奖励。

4、退出模式：IPO 上市退出、协议转让、并购等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船基金依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，具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和灵活的退出渠道。投资中船基金有利于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军民融合战略，与公司旗下相关产业板块形成互动，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推动公司的产业转型。

本次对中船基金的投资期限较长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短期业绩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中船基金投资领域涵盖船舶及海工装备、新材料、核电、新能源、医疗器械、特种装备等，相关行业的国家政策变动对投资项目的收益影响较大。在基金运作过程中，存在决策失误或因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、证券市场环境、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为此，中船基金将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，密切跟踪政策，加强对项目的论证研究，审慎决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基金的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，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。基金尚待进行工商设立登记及履行相关备案手续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5日